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股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 1、共有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中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时间发生在本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知晓内幕信息前，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其余 196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